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106號

114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

原告 即

反請求被告 A O 2

訴訟代理人 陳煜昇律師

被告 即

反請求原告 A O 1

訴訟代理人 林漢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含未成年子女相關）事件（114年度婚字第106號）及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114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本院合併審理，經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反請求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前段設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決離婚，併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負擔及扶養費，被告嗣提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反請求，經核渠等所提前開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

01 皆係因兩造婚姻及親子關係所生之家事紛爭，請求之基礎事
02 實均相牽連，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本訴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

06 1.緣兩造於民國101年間結婚，婚後育有一名子女甲○○

07 (男，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08 號)，尚未成年。原告自甲○○000年0月間出生時起即搬遷
09 至屏東縣○○鄉○○路00號之娘家居住，被告因工作緣故則
10 居住○○市○○區○○路○○巷000號，上班地點位於高雄
11 市路竹區。兩造長期處於分居狀態，平時並無太多互動也甚
12 少電話聯繫。兩造所生育之未成年子女甲○○，大皆由原告
13 照顧養育。

14 2.近期兩造間因原告於農曆年前發生車禍又忙於親屬葬禮，以
15 致除夕當日方能返回夫家，然被告未能諒解，並於共用晚餐
16 時發怒指謫，且揚言要至原告娘家告狀、要原告等候法院
17 見。原告思及兩人長期以來因為成長背景歧異，被告家中重
18 男輕女傳統觀念甚深，對財務規劃及金錢使用、家庭生活費
19 用支出、生活方式與理念已無共識，諸如被告於未成年子女
20 兩歲前從未給付扶養費，經原告商議要求後才固定每月給付
21 新臺幣（下同）8,000元至今。從就讀幼兒園至今，學雜費
22 大皆由原告給付，被告僅給付過兩次，原告因資力窘迫無法
23 繳納保險費向被告借貸，卻遭其回絕並要原告自己想辦法。

24 3.從而，兩造間婚姻既已因長期分居、互動不良相處不睦而嚴
25 重妨礙其和諧與圓滿，顯見兩造感情嚴重破裂，難期其婚姻
26 生活得以共同維持。兩造婚姻在客觀上已生無法回復之破
27 綻，應認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最高法院98年
28 度台上字第1233號民事判決參照）。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
29 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准予離婚。

30 4.另審酌原告目前有正常穩定工作，有足夠經濟能力及家庭支
31 援系統並能顧及未成年子女照養上之需要，且被告無法兼顧

未成年子女之照護，若令被告擔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者，恐無法提供一般傳統、穩定、堅實之家庭環境結構，對其符於常態成長之最大利益恐有所妨礙，爰依民法第1089條第2項、第1089條之1、第1055條及第1055條之1等規定，請求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及第107條，請求被告應自甲○○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確定由原告擔任之日起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甲○○15,000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如有1期未按期履行，其後之12期視為均已到期等語。

(二)被告則以：

- 1.兩造婚後共同設籍於被告臺南市○○區○○○000○○號之住所，並一起在桃園工作生活，直至未成年子女甲○○出生，原告才以要回娘家坐月子為由搬回屏東。甲○○由於早產，於敏盛醫院待了15天保溫箱，出院後才由原告帶回娘家，期間被告多次溝通請求帶回白河養育均無結果。
- 2.被告為了就近與妻、子共同生活，自孩子出生後，被告就在高雄地區工作，原告則仍居住於娘家。原告於孩子出生後不久，就於106年間外遇，甚至與外遇對象相約至旅館開房間，被告並發現原告的文件袋內有新的保險套，被告察覺後仍積極想挽回婚姻，於107年間與原告溝通，希望搬去原告娘家和原告共同生活，原告卻回稱被告來是意圖減少自己的開銷，而增加原告的開銷等語，拒絕被告共同生活之請求。
- 3.原告稱其於114年農曆年前車禍，導致僅能於除夕當天返家，被告不諒解甚要原告法院見云云，並非事實，實際上，原告發生車禍後，有空在臉書打卡拍照，卻未跟被告講，被告也是看原告臉書才知道，未將被告當作配偶看待，且被告請原告回夫家一起生活，原告竟稱「你們家養不起」等語侮辱原告全家，兩造才在餐桌上有爭執，但被告未說要法院見云云。嗣原告為預謀離婚，於114年2月5日即將戶籍自臺南市遷回屏東縣，為此被告及父親曾於114年2月16日至屏東找

01 原告及其父親溝通無果。

02 4.至原告指摘被告僅於小孩兩歲後才按月給付8,000元之扶養
03 費及曾向被告借貸經拒絕云云，亦非事實。實際上，被告從
04 兩造訂婚該月開始（101年5月至103年8月原告仍在定穎公司
05 工作期間），被告按月給原告25,000元當作家庭共同生活基
06 金，共計70萬元。103年11月至104年3月止，被告每月給原
07 告15,000元，共計75,000元，至小孩出生當月，被告合計已
08 給原告775,000元作為家庭開銷，原告亦自承被告有按月給
09 付8,000元之扶養費至今，豈有原告所說兩造間婚姻喪失依
10 附共存及情感寄託功能之問題。被告在給付上開金額時，就
11 曾與原告溝通，請原告做收支記錄，好釐清收支狀況，原告
12 則完全拒絕記錄，故被告不知原告支出狀況與財務規劃情
13 形。綜上，原告於106年間外遇，嗣對被告之聯絡或溝通常
14 已讀不回，或冷漠給予軟釘子，但其實只要原告願意敞開心
15 胸溝通，兩造之婚姻仍有回復可能，並無重大破綻，無離婚
16 之必要。惟倘本院審理後認兩造婚姻已生重大破綻，無回復
17 可能，此亦係因原告外遇而起，被告對婚姻之經營並無過
18 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部分，未成年子女
19 即將步入青春期的，原告恐無法同理理解，由同為男性的被告
20 擔任主要照顧者，較能同理孩子的想法與需求，並給予正面
21 引導及關懷，陪伴孩子健康成長，故基於同性原則，請求判
22 准將兩造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被告單獨任
23 之。至扶養費部分，被告會盡心盡力照顧孩子，不會跟原告
24 請求扶養費。原告雖主張其需付出時間照顧孩子，惟其亦享
25 有較多之天倫之樂及親子時間，且此亦是其自願承擔之結
26 果，不得據此主張要由被告承擔較重之扶養義務，故兩造應
27 平均負擔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二、反請求部分：

29 (一)反請求原告主張：兩造結婚時未約定財產制，自應以法定財
30 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倘本院認原告請求離婚有理由，則被告
31 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兩造間剩餘財產分配

01 等語，並聲明：反請求被告應給付反請求原告500,001元。

02 (二)反請求被告則未為任何陳述，僅聲明：反請求原告之訴駁回
03 等語。

04 三、本院就本訴部分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06 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
07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該條項本文所稱「有
08 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
09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10 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標準，亦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
11 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
12 願而定，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
13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
14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其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
15 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
16 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
17 之事由較富彈性。另該條項但書之規定，僅限制唯一有責配
18 偶，惟若該個案顯然過苛，則應求其衡平，至於難以維持婚
19 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
20 在該條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範疇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
21 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意
22 旨參照）。次按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亦即以
23 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
24 關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參照）。據此，本院
25 審酌夫妻本應以共同生活相互照顧、密切互動，以及開誠布
26 公之態度相處，方能達到婚姻共同生活之目的，且符婚姻之
27 本質。若夫妻之一方並無與他方共同生活之意願，復斷絕連
28 絡，將使夫妻雙方因未共同生活，致婚姻之誠摯基礎遭到嚴
29 重破壞，進而使婚姻生活產生無法回復之嚴重破綻甚至蕩然
30 無存，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31 (二)原告主張兩造係於101年間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

○，兩造自104年3月間起分居至今等事實，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1份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堪信屬實。至原告主張兩造間因原告於農曆年前發生車禍又忙於親屬葬禮，致除夕方能返回夫家，被告未能諒解，並於晚餐時發怒指謫，且揚言要至原告娘家告狀、要原告等候法院見。及被告於未成年子女兩歲前從未給付扶養費，從就讀幼兒園至今，學雜費大皆由原告支付，被告僅給付過兩次，且原告因資力窘迫無法繳納保險費向被告借貸，卻遭其回絕並要原告自己想辦法，顯見兩造感情嚴重破裂，難期婚姻得共同維持，客觀上已生無法回復之破綻，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其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晚餐時發怒指謫，且揚言要至原告娘家告狀、要原告等候法院見等節，既經被告所否認，自應舉證以實其說，惟原告迄至本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此部分之主張自難採信。
- 2.被告辯稱伊從兩造訂婚開始，即按月給原告25,000元當作家庭共同生活基金，共計70萬元。103年11月至104年3月止，每月給原告15,000元，共計75,000元，至小孩出生當月，合計已給原告775,000元作為家庭開銷之事實，業據原告當庭所自認（見婚字卷第161頁），是難認原告主張被告於未成年子女兩歲前從未給付扶養費一事為真。至原告稱因資力窘迫無法繳納保險費向被告借貸，卻遭回絕一節，然在法律上，除家務代理外，夫妻財產各自獨立、債務各自負責，故被告並無借貸金錢予原告之義務，是此部分縱有損及夫妻間之感情，然尚無法在法律上歸責於被告。
- 3.被告抗辯原告於106年間外遇一事，業據提出翻拍照片10張可稽（見婚字卷第152-9至152-28頁）。原告雖主張該證據係以偷拍方式不法取得，無證據能力等語（見同卷第161

頁），惟其亦自承確有與其他男子發生精神出軌等情（見同卷第158頁），是上開翻拍照片之證據能力尚無礙於此部分事實之認定，至被告主張原告甚至與外遇對象相約至旅館開房間，且發現原告的文件袋內有新的保險套一事，固據提出翻拍手機之相片為證，且經本院勘驗拍攝保險套之照片屬實（見同卷第202、207頁），然原告均否認之，並稱是因其友人來屏東旅遊需要一個居住的地方，其基於友誼才跟他約一個見面地點，在旅社外面，而非去旅社開房間等語，而被告並未能進一步就此部分舉證證明之，故尚無法遽認原告有肉體出軌之情。再依被告提出原告所不爭執之訊息截圖可知，被告於107年間向原告表示希望搬去原告娘家和原告共同生活，原告卻回稱被告來住會減少自己開銷，增加原告娘家的開銷等語（見同卷第152-29頁），顯見原告係拒絕被告共同生活之請求。被告另抗辯原告對伊之聯絡或溝通常已讀不回一節，亦據原告所自認（見同卷第161頁），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足以採信。

(三)綜上可知，兩造雖自104年3月間起分居至今，且互動冷漠、疏離，致婚姻已有不能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然原告曾於106年間與其他男子精神外遇，被告不計前嫌於107年間向原告表示希望搬去原告娘家和原告同住，卻遭拒絕，且原告對被告之聯絡常已讀不回，致兩造婚姻關係無法繼續維持，是兩造婚姻關係所生破綻，係可歸責於原告，而原告未能證明被告對於造成兩造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有何可歸責之情事存在，併考量原告迄今仍未尋求調整與被告之互動模式，兩造間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原告係唯一應負責一方，參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婚，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附帶請求酌定親權歸屬與扶養費之負擔，即無必要，亦併予駁回。

四、本院就反請求部分得心證之理由：本院認定兩造婚姻產生重大破綻難以維持，就此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原告一

01 方負責，故駁回原告離婚之主張，業如前述，則兩造間夫妻
02 關係仍然存續，兩造間之法定財產關係尚未消滅，「夫或妻
03 現存之婚後財產」、「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均屬無從確
04 定，故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他方給付夫
05 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7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
08 予論駁與調查之必要，未予說明。

09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2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蕭秀蓉